

## 徵求本會團體會員辦理

###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iQFoil 排名賽」

- 一、本案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前。
- 二、賽事名稱：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iQFoil 排名賽 (第 1 至 4 場)
- 三、辦賽預算金額：1 場賽事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6 萬元整，至多 4 場，共 24 萬元整。
- 四、收件期限：113 年 4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將賽事申請表、競賽規程及經費表寄至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逾期視為無效案件。
- 五、審查方式：經由本會競賽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 六、承辦單位資格及應附具文件：
  - (一)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團體會員證明文件
  - (二)承辦單位能力證明：具辦理帆船賽事經驗之證明文件。
- 七、評選項目及配分
  - (一)辦賽經驗：50%
  - (二)承辦單位硬體設施(下水斜坡道、船隻沖洗處、停船處、更衣室、仲裁室、比賽水域等等)：25%
  - (三)承辦單位競賽設備(工作船至少 30P 的 3 艘、浮標等等)：25%
- 八、需求規範
  - (一)須依據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每場次之競賽規程需於賽前 6 星期提供。
  - (三)113 年度至多辦理 4 場排名賽，不得少於 3 場。
  - (四)辦賽項目：風浪板 iQFoil 型，5 艘成賽。
  - (五)承辦單位必須盡最大努力在 113 年 5 月 31 日(五)前辦理 2 場排名賽。
  - (六)其餘排名賽必須於 iQFoil 亞錦賽至少前 2 個月辦理完畢。
  - (七)每場比賽必須投保 300 萬以上水上活動特定保險。

(八)比賽裁判須持有至少 C 級以上有效裁判證。

(九)辦賽費用以實際舉辦場次，每場辦理完畢後於 2 星期內提交成果報告表及相關單據後方核撥。

## 九、核撥結報

### (一)賽事申請、研擬及核定

1. 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競賽規程及賽事項目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會辦理，所送賽事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其單位負責人簽章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2. 執行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捐）助要點及相關基準表規定辦理。
3.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
  - (2) 加班費。
  - (3)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

(二)賽事核定：執行單位所送之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 (三)計畫經費撥付

1. 每場賽事經費分 2 期撥付。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辦理完畢後於 2 星期內提交成果報告表及相關單據後核撥第 2 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領據。
2.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四)計畫經費支用：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助（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會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捐）助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捐）助一年至五年。